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时间： 2026年05月12日（星期二）14:00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2)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2路1号（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）。

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建华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,代表股份62,268,765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324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62,163,565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23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,代表股份105,2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0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,代表股份105,4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2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,代表股份105,2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0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议案五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,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;议案三至议案十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2,226,3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9%;反对1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;弃权2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6%。

独立董事在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2,226,3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9%;反对1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;弃权2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,226,0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4%；反对4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6%；弃权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4877%；反对4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3738%；弃权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8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,253,5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6%；反对1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；弃权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9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5787%；反对1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2827%；弃权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8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为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2.00亿元的担保，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，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，其中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9.50亿元的担保（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累计不超过3.80亿元的担保），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.50亿元的担保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,253,5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6%；反对

1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；弃权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9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5787%；反对1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2827%；弃权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8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,225,7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9%；反对4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2%；弃权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2030%；反对4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0892%；弃权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07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,253,5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6%；反对1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；弃权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9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5787%；反对1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2827%；弃权

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85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,252,9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6%；反对1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0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8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0095%；反对1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674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231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核算结算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,252,9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6%；反对1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0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8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0095%；反对1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674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231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核算结算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,253,2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1%；反对1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8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2941%；反对1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2827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23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孙雨顺、刘入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5月13日